

正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正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是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农牧局，主要职能是为农村合作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管理保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纠纷、农村“三资”管理和审计；负责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经济统计等。

2、机构情况

根据正机编发（2012）8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 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正机编发（2016）07 号核减编制后我单位事业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工勤人员 1 人，超编 6 人。事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2018 年年末在职人员 18 人，退休 8 人，遗属供养 1 人。2019 年年末在职人员 16 人，退休 9 人，遗属供养 1 人，今年退休 1 人，在职去世 1 人。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及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 465.08 万元，支出决算 467.98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100.01%和 101.28%。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有：预算执行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项目、2017 年农业发展资金项目和农村集体经济清产核资项目没有列入本年预算，所以导致年终决算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 8.026049 万元，其中：办公费 2.50266 万元、水费 0.15527 万元、电费 0.531424 万元、邮电费 0.294453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2.87235 万元、维护费 0.018 万元、培训费 0.066 万元、劳务费 0.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5892 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129.578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计 129.5780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100%。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共支出 0.066 万元，人均支出 0.00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58 万元，人均 0.08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车辆保有量 1 辆。

七、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八、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指县级财政纳入预算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县财政局用于离退休方面的其他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财政局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按照相关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等。